

以讨薪为由纠集人员阻挠施工

林某川等4人涉嫌扰乱公共秩序案被提起公诉

本报讯(记者张星)日前,林某川、林某彪等4人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一案,由海口市琼山区检察院向琼山区法院提起公诉。

海口市琼山区检察院起诉指控:2022年12月16日至2023年3月20日期间,犯罪嫌疑人林某川以讨薪水为由,纠集林某彪、卓某武、卓某义等20余

人围堵位于海口市琼山区椰海大道的某重点项目工程,阻挠施工,导致该项目停工,工期延长,损失严重,依法应当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追究林某川、林某

彪等4人刑事责任。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林某川等4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及值班律师的意见。

反电诈 海南警方在行动

琼海公布2起电信网络诈骗案

2人被虚假网贷客服诈骗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近日,琼海市公安局向社会公布2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2名受害人因担心网贷影响征信而被虚假客服诈骗。

据了解,今年4月19日,被害人潘女士接到一通电话,对方自称是“微X银行”的工作人员。对方声称,潘女士微信上的“微粒贷”利率过高,不符合国家的贷款利率标准,要帮潘女士取消“微粒贷”,不然可能会影响潘女士的个人征信。潘女士同意后,便在对方的引导下,下载了“X讯会议”App进行联系。随后,诈骗分子利用该软件的共享屏幕功能,诱导潘女士点击进入一个虚假网站。该虚假网站显示是“中国人民银行”,并且网站显示了潘女士银行卡信息,潘女士信以为真。

潘女士在诈骗分子的诱导下,将“微粒贷”里的10.2万元贷款额度全部提现,然后向对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内一次性转账10.2万元,转账后,对方声

称已经帮潘女士注销“微粒贷”,双方便再未联系。直至5月份,潘女士接到“微粒贷”客服电话说其有10.2万元贷款尚未偿还,潘女士才意识到自己被诈骗。

今年9月12日,王先生收到一条短信,内容为“XX借条2023上半年表现良好,有机会申请到最高158800退回T”的短信。于是,王先生点开该短信内的网址链接,下载了“360贷款”App(诈骗分子制作的虚假App),并在该App上申请贷款。随后,该App显示,王先生贷款额度有3.1万元,但处于冻结状态。王先生为此询问该平台客服。客服声称,王先生在申请贷款时填错银行卡号,导致贷款被冻结,要是及时处理,会影响征信,需缴纳1.55万元的保证金。王先生缴纳1.55万元后,对方说转账操作错误,还需继续转账4万元解冻,王先生才意识到被诈骗。

两游客冲浪被困海上 海口海警及时救援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林奕 译超)10月6日晚,海口海警局龙华工作站白沙门公园附近海域成功救援2名因海上冲浪导致体力透支而被困的遇险游客。

据了解,当天18时30分,海口海警局龙华工作站接到群众报警后,立即出警赶往事发海域。18时53分,海警执法艇抵达事发海域,发现被困游客正跨坐在冲浪板两端,艰难维持平衡,海警执法员果断抛出救生圈实施救援,并成功将被困游客救上海警执法艇。海警执法员立即对游客身体情况进行检查,为他们提供饮用水等物资补充体能,随后将游客带回海口海警局码头,通知亲属接回,并对他们进行海上游玩安全知识普及。

经了解,该2名游客为外省大学生,国庆假期到海口旅游,利用冲浪单板及单桨出海游玩,由于对该海况不熟悉,且夜间海上风浪大,被海浪冲至离岸较远位置后多次尝试靠单板划回岸边未果,体力也随之透支,被困海上。

用可燃钢板搭建包厢 昌江一饭店被消防部门临时查封责令整改

本报讯(记者连蒙 通讯员范世伟)10月7日,昌江黎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对一家饭店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时,发现该饭店包厢使用可燃聚氨酯泡沫彩钢板搭建,依法查封。

经查,该饭店隐患区域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一旦发生火灾,会严重威胁公共安全。昌江消防救援大队向该饭店下达《临时查封决定书》,并依法对该饭店包厢区域进行临时查封。

在查封现场,消防监督人员向该饭店负责人宣读了《临时查封决定书》,告知作出临时查封的事实、理由、依据,并要求该饭店负责人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抓紧落实隐患整改工作,在查封期限内尽快对存在的火灾隐患进行整改,确保场所消防安全。

白沙消防进农村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普及自救逃生知识

报讯(记者宋飞杰 通讯员张昌琼 叶凌源)10月9日下午,白沙黎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走进牙叉镇新高峰村,对村民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此次培训按照“理论+实操”模式进行。理论培训会上,消防大队宣传人员结合近期农村发生的火灾案例和工作经历,分别从自我施救、初期火灾应对、突发情况、前期处置、逃生疏散等多角度阐述了火灾自救防控的原理与方法举措,分析了农村火灾活动规律以及火灾发生的特点,明确了乡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的重大意义和具体内容,使参训人员进一步掌握了消防安全管理、火灾风险管控、火灾自救逃生等重点知识事项,从思想上提升工作人员的总体消防安全素质。理论培训后,该大队宣传人员组织参训人员开展了实际灭火演练。

万宁市开展食品药品旅游消费等执法检查 当场下达处罚决定书

本报讯(孙新武 通讯员崔子华)近日,万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大队坚持节假日不放松,执法不打烊,组织开展食品、药品、旅游消费等执法检查。

检查现场,执法人员对农贸市场肉类是否索取合格证,蔬菜、水果是否存在缺斤短两及哄抬物价,药店是否违规经营销售处方药以及各类陈列药品和处方药是否登记,旅游景区周边餐饮店是否存在欺客宰客等情况逐一检查。

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个别农贸市场猪肉摊贩没有及时提供合格证,药店药品阴凉库不按要求存放药品等情况,执法人员当场下达责令改正和警告处罚决定书。此次执法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32人次,责令改正5家,当场警告处罚2家,现场查处涉嫌使用违禁塑料制品1家。

村民16件金银财物被盗

陵水警方抓获1名盗窃嫌疑人及时追赃挽损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民警经过连日侦查摸排,抓获一名盗窃嫌疑人,并及时追赃挽损。

9月21日,群众彭某某到陵水公安局三才派出所报案,称自家财物被盗,请求警方处理。接警后,陵水警方高度重视,迅速立案进行调查。经过现场勘查、走访调查、专业研判等工作,警方认为谭某有重大嫌疑,将其传唤至三才派出所进行调查。

经询问,谭某称其因最近花销大、手头紧,9月21日骑电动车路过三才镇某村委会彭某家时,偷偷潜入彭某家隔壁正在装修的住宅,通过该住宅翻墙进了彭某家院子。确定无人在家后,谭某便从大门进入屋内。在一楼卧室,谭某翻箱倒柜将存放在室内的金银财物悉数盗走。

在民警问及偷盗所得财物时,谭某交代,当天12时左右,他便把2枚偷盗而

来的黄金戒指变卖给了陵水椰林镇某珠宝店,其余黄金饰品在当天17时左右卖给了三亚市天涯区解放路某家珠宝店。

经专业机构鉴定,谭某共盗窃金银财物16件,价值44026元。在陵水警方的努力下,帮助彭某某追缴回一枚金戒指、六枚银圆及1.9万余元赃款。

目前,谭某因涉嫌盗窃罪被陵水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关注 交通安全

男子骑摩托车上高速

儋州交警及时拦截罚款扣分

本报讯(林鸿河 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杜丹丹)近日,儋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管理大队在开展日常巡逻防控工作中发现一男子驾驶摩托车在高速路上行驶,民警随即将其拦截并引导其安全离开高速公路。

执勤民警在G98环岛高速公路执勤时,发现一男子驾驶一辆车牌号为桂MUA8**的二轮摩托车在车流中行驶,十分危险。见此情形,民警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立即用喊话器告知其违法行为,并将其引导至应急车道停车检查。

执勤民警告知驾驶摩托车上高速的行为属于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对其进行批评和教育。最终,执勤民警依法对该驾驶人给予罚款100元和驾驶证记1分的处罚,并引导其从就近互通安全离开高速公路。

开车经过人行横道未礼让行人

海口一司机致一横穿马路行人死亡负责

本报讯(记者黄君)近日,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发布一起因机动车超速未礼让致骑车横穿马路行人死亡事故案例。

据了解,5月27日5时52分,杨某军超速驾驶琼ADQ12**牌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桂林洋大道与美善路交叉口时,与驾驶二轮自行车横过人行横道的黄某兴发生碰撞,造成自行车驾驶员黄某兴受伤及车辆受损,黄某兴经医院抢救无效于5月27日11时10分死亡。

事故发生后,海口公安交警办案民警通过现场勘查、检验鉴定、调取监控

视频等认定当事人杨某军驾车在道路上行驶时,未遵守有关交通安全规定行驶。当事人黄某兴驾驶二轮自行车在道路路段上行驶时,未遵守有关交通安全规定行驶。因此,认定当事人杨某军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黄某兴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视频等认定当事人杨某军驾车在道路上行驶时,未遵守有关交通安全规定行驶。当事人黄某兴驾驶二轮自行车在道路路段上行驶时,未遵守有关交通安全规定行驶。因此,认定当事人杨某军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黄某兴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琼海交警整治交通违法行为

以案释法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10月9日,琼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潭门派出所开展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

行动中,大队执勤人员重点查处酒驾醉驾、无证无牌、无证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驾乘二三轮摩托车不规

定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向被依法处罚的违法驾驶人耐心讲解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并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向违法驾驶人进行深刻的交通安全宣传,让违法驾驶人从处罚中吸取教训,争做文明守法的交通参与者。

据了解,此次行动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89起,其中无证驾驶机动车5起、驾驶二三轮摩托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40起、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26起,有效净化了辖区交通违法行为乱象。



交通安全研学 体验安全骑行

9月14日至10月8日,东方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市教育局组织带领3900名中小师生前往五指山市,在海南省中部中小学生安全应急综

合演练基地交通安全研学活动。活动中,交警带领学生有序进行走斑马线体验、交通指挥手势体验、安全帽撞击体验、模拟安全骑行体

验、安全带碰撞体验、小型车辆安全逃生实训、酒驾VR安全体验等。

本报记者董林

东方一男子涉嫌帮信罪被列为网逃

返琼过节被警方抓获

本报讯(记者董林)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在“双节”期间,东方市公安局新龙派出所持续加大网上在逃人员的管控力度,成功抓获1名返琼在逃人员。

据了解,10月1日,东方市公安局新龙派出所值班民警在工作中发现赵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江西上犹警方列为网上在逃人员(户

籍海南东方)。新龙派出所值班民警根据该情报线索当即组织警力,快速行动,经过研判、走访摸排,并于国庆节当天在某出租屋内将在逃人员赵某成功抓获。经讯问,赵某对自己出借银行卡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的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赵某已被东方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帮人转移电诈赃款157万元

叶某某等5人被保亭检方提起公诉

本报讯(记者张星)日前,叶某某、杨某等5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由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依法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叶某某、杨某等5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检察院起诉指控:2023年2月份

至3月份期间,被告人叶某某等4人为获取高额非法所得,通过“飞机”App与上游犯罪分子取得联系后,明知他人利用银行卡实施信息网络犯罪,仍多次向杨某收购银行卡并提供给他人以转账、取现等形式转移信息网络犯罪所得赃款,共计157万余元,依法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叶某某等4人刑事责任,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杨某刑事责任。

大米槟榔电动车丢失

万宁警方连破4起盗窃案,抓获4名嫌疑人

本报讯(孙新武 通讯员韩志成)近日,万宁市公安局快速反应,连续破获电动车、大米、槟榔青果等4起盗窃案件,抓获4名盗窃嫌疑人。

8月26日,万宁市公安局便衣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自家一辆自行车被盗。接警后,便衣大队迅速开展侦查工作,经过一系列走访调查和摸排研判,最终锁定嫌疑人身份。10月8日12时,便衣大队民警联合城北派出所民警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周某文抓获。

10月4日,万宁市第二市场发生一起大米被盗案件。该局便衣大队与交警大队迅速联合介入调查,通过走访调查和摸排研判,分析犯罪嫌疑人车辆信息轨迹,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身份。10月8日13时,在万城派出所的大力配合下,便衣大队民警将犯罪嫌疑人刘某荣抓获。经讯问,刘某荣对盗窃大米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被盗的部分大米已被追回。

10月8日,该局万城派出所接到指挥中心通报,在万城烈士陵园处附近发生一起电动车被盗案件。案发

后,该局便衣大队与交警大队迅速联合介入调查,通过走访调查和摸排研判,分析犯罪嫌疑人逃跑轨迹,最终发现犯罪嫌疑人的落脚点。10月8日18时,便衣大队联合万城派出所民警在万城镇丰南南街处将犯罪嫌疑人欧某抓获,犯罪嫌疑人欧某对其盗窃电动车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被盗电动车已被追回。

10月2日15时30分许,万城镇红荣村委会田村槟榔园发生一百多斤槟榔青果被盗案件。该局城南派出所接警后,立刻开展侦查,通过走访调查和摸排研判,发现2名疑似盗窃槟榔青果的可疑男子。在该局视频侦查大队的大力配合下,结合犯罪嫌疑人特征,民警第一时间锁定嫌疑人身份及可能出现的落脚点。10月7日17时,巡警防暴大队联合城南派出所民警,在城隍庙路口将犯罪嫌疑人陈某波抓获。经讯问,陈某波如实供述了盗窃槟榔的犯罪事实。目前,万宁警方正在对另一名未到案的涉案嫌疑人开展积极抓捕中。

耐心帮老人办理业务

琼海一辅警获群众点赞

本报讯(记者杨晓晖)10月8日上午,琼海市公安局政务服务中心交管业务受理岗收到了来自黑龙江的七旬老人王大爷送来的一封信,信中王大爷对琼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车管所辅警周蕾的贴心服务点赞致谢,对她业务水平和工作态度给予肯定。

据了解,王大爷因驾驶证和行驶证不慎丢失,于10月7日来到琼海市公安局政务服务中心办理驾驶证补换领业务。因王大爷并未办过相

关业务,便向在大厅排队的群众询问办理方法,但王大爷听不懂海南方言,与排队群众沟通比较困难,这让王大爷感到非常焦虑。

当天,辅警周蕾在为王大爷办理业务时,耐心与王大爷进行沟通,以认真负责的办事态度顺利为王大爷办完驾驶证补换领业务,全程仅用了不到5分钟的时间。事后,王大爷亲笔写下感谢信,对周蕾的热情服务表示满意和感谢。